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038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宥蓁即辰恩汽車材料實業社、梁振哲 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辰恩汽車材料實業社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
00）歷史登記資料（即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3年11月1日）

「時任」負責人之身分資料。

（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相對人辰恩汽車材料實業
社之最新資料其異動日期為民國113年12月23日，故聲請人
有釋明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3年11月1日「時任」登記負責
人之身分資料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